

法医临床鉴定中的不足与对策研究

张国俊¹, 邵剑锋², 张德禄³, 曲高阳⁴

¹云南文山七都司法鉴定 云南文山

²昆明法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云南昆明

³宁波崇新司法鉴定所 浙江宁波

⁴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公安局 黑龙江哈尔滨

【摘要】法医临床鉴定是指专业技术人员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依法对诉讼、仲裁活动中所存在的某些待定事实,进行鉴别和判定,以及提供涉及法律诉讼相关的临床医学专业意见。法医临床鉴定是法医临床鉴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在很多社会鉴定机构的业务基础和资金保障。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完善、民主法制建设的加强和司法改革的深化,传统的法医临床鉴定体制所存在的弊端日益显现,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和司法体制改革中令人关注的热点问题。

【关键词】法医临床鉴定;不足;对策

【收稿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出刊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DOI】**10.12208/j.ijmd.20220283

Research on deficiencie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forensic clinical identification

Guojun Zhang¹, Jianfeng Shao², Delu Zhang³, Gaoyang Qu⁴

¹Yunnan Wenshan Seven Capital Judicial Appraisal, Wenshan City, Yunnan Province

²Kunming Forensic Expert Center, Kunming City, Yunnan Province, China

³Ningbo Chongxin Forensic Research Institute, Ningbo City, Zhejiang Province, China

⁴Public Security Bureau of Wangkui County, Suihua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China

【 Abstract 】 Forensic clinical identification refers to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use their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to identify and determine some pending facts in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activities according to law, and provide clinical medical professional opinions related to legal proceedings. Forensic clinical identifica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forensic clinical identification, which is the business basis and financial guarantee for many social identification institutions.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system,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construction of democracy and legal system and the deepening of the judicial reform in our country,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traditional forensic clinical identification system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apparent, and it has become a hot topic in the people's and the judicial system reform.

【 Keywords 】 Forensic clinical identification; deficiency; countermeasures

法医临床鉴定是法医临床鉴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在很多社会鉴定机构的业务基础和资金保障。法医临床鉴定包括损伤程度鉴定、伤残程度鉴定、三期鉴定、劳动能力和护理依赖鉴定、骨龄鉴定、医疗纠纷鉴定等。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完善、民主法制建设的加强和司法改革的深化,传统的法医临床鉴定体制所存在的弊端日益显现,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和司法体制改革中令人关注的热点问题。

1 我国现行法医临床鉴定体制的现状

法医临床鉴定是指专业技术人员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依法对诉讼、仲裁活动中所存在的某些待定事实,进行鉴别和判定,以及提供涉及法律诉讼相关的临床医学专业意见。对有关人体损伤的法医临床鉴定,是法医临床鉴定实践中的一个主要类别,但是在损伤程度鉴定上,国内大部分地区的损伤鉴定还由公安法医做,有了体制的保证,鉴定质量上无疑就会好很多,但同时也会带来一些问

题, 公安机关法医的超负荷运转导致检验鉴定效率下降; 伤者对公安机关做出的鉴定不信任不认可导致的缠访闹访事件屡见不鲜。此外, 在部门利益驱动下, 法医门诊遍地开花。这种多系统体制的产生虽有历史和社会的原因, 但最重要的还是受“权力至上”、“部门利益至上”的观念影响, 各系统各部门建立自己的法医机构就像设立一个职能科室一样, 认为顺理成章, 既便于部门领导和使用, 又能为部门创收。这是我国法医鉴定体制改革的最大障碍。

2 现行法医鉴定体制的问题

我国广大的法医工作者, 在配合刑事侦查、民事审判方面做了大量的鉴定工作, 对于打击犯罪、维护治安,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 由于法医临床鉴定体制的缺陷, 造成法医鉴定无序, 法制约束不严, 引起了人民群众的不满, 这种体制缺陷引发的弊端也日益突出。

2.1 未建立统一的行政管理

虽然 2005 年 2 月 28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法医临床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至今已 17 年。但目前我国仍未形成统一的法医临床鉴定管理体制。《关于法医临床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仍停留在书面, 不同部门对此理解不同。导致我国的鉴定机构设置及管理混乱, 包括公安部门设置的鉴定机构、检察院设置的鉴定机构、司法行政设置的鉴定机构。混乱的管理方式使群众对鉴定的权威性、中立性带来各种质疑, 削弱了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的公信力[1]。

2.2 法医临床鉴定机构存在资源浪费

多系统相对独立的法医鉴定机构, 由于分别隶属于各自部门, 因而容易造成人员分散, 资金不足, 力量薄弱。面对复杂的、业务面很宽的法医鉴定工作无法做到专业化分工, 造成很多法医什么都会, 但什么都不精, 从而影响鉴定质量, 也严重浪费了法医临床鉴定资源, 使有限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不能集中使用, 鉴定设备重复而简陋, 无法适应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

2.3 法医鉴定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受到损害

法医临床鉴定是科学实证活动, 从事法医临床鉴定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保持中立的社会角色。公检法三机关在各自的诉讼阶段, 独立地指派法医进行鉴定, 容易导致法医临床鉴定的暗箱操作, 出现“自

侦自鉴”、“自检自鉴”、“自审自鉴”等现象。特别是法院, 集法医临床鉴定的鉴定权、对结论的采信权于一身, 无形中便担负了运动员和裁判员的双重角色, 这从根本上违反了法院居中裁判的原则, 容易造成司法不公。老百姓往往认为法医同侦查、检察、审判人员同属一个单位, 缺乏回避, 影响法医鉴定的社会效果, 群众信任度下降, 公正性受到怀疑。

2.4 鉴定效力不明确

由于鉴定机构林立, 在鉴定职能上也没有明确的区分, 公检法各个机构的鉴定结论证明力没有效力等级的区别, 经常导致不同鉴定机构对同一客观事实得出的鉴定结论大相径庭, 使得公检法在办理案件时, 无所适从, 损害了法医鉴定的严肃性, 降低了诉讼效率。同时, 法医鉴定机构的重复设立, 各自为鉴, 容易导致互不信任、互相扯皮的现象发生, 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2.5 鉴定程序不规范

目前, 对在诉讼活动中担负重要角色的法医鉴定人, 没有统一的考试、考核制度, 更没有有效的管理和监督机制, 客观上造成法医鉴定人的素质良莠不齐, 引发鉴定市场的不正当竞争, 甚至导致幕后交易, 让人质疑法医鉴定的公正性。另外, 由于在鉴定程序方面没有统一的规范, 鉴定人的随意性较大, 致使鉴定结论经常和事实有所出入甚至冲突, 这也是造成公检法各部门之间不能互相配合, 在鉴定结论上互不信任的客观原因。在鉴定文书方面, 也没有统一的格式和用语。这些情形使得鉴定结论无法显示其证明案件事实的完全功效[2]。

2.6 评价机制有待规范

在 2017-2020 年, 全国围绕司法颁布的《双严格意见》不断完善退出机制, 列举了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退出条件。由于缺少相关管理, 有的部门只将法医临床鉴定作为自身资质的证明、品牌、却不开展业务。大部分的机构仍缺少专业能力强、水平高的专业人员, 法医专业鉴定技术平台建设水平低, 甚至缺少专业设备。对于法医临床鉴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难以鉴别是技术问题, 还是其它问题, 很难对法医临床鉴别人员的能力做出合理评价。

3 改革我国现行法医临床鉴定的建议

随着法医临床鉴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 对现行法医临床鉴定体制的改革势在必行。法医临床鉴

定制度是司法制度的一部分, 同时也是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1 建立鉴定技术标准

法医临床鉴定技术标准是确认鉴定意见作为证据的可靠性和可信性的重要依据, 可有效避免鉴定人的主观性、随意性、片面性。方法的选择和标准的确认是法医临床鉴定中需考虑的问题。实际操作中的不完善、标准的缺失严重影响结果的判定。参考国家标准, 如《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等法规, 制定相应的操作程序和标准, 形成具有科学性、法规性、规范性的统一标准, 提高鉴定质量[3]。

3.2 建立统一的法医鉴定机构

鉴定机构的中立性决定了法医鉴定机构不应与公检法存在隶属关系, 而是以委托关系的形式为司法活动服务。鉴于法医鉴定在法医临床鉴定中所占比例及其在诉讼活动中的重要作用, 有必要将分散在公检法系统的鉴定人员和设备剥离出原单位, 合并组建统一的法医鉴定机构。同时, 根据学科不同, 将法医鉴定再实行专业化分工。这样, 可以避免发生自侦自鉴、自检自监、自审自鉴, 保证鉴定结果的质量和可信性。同时还可充分整合人才资源和设备潜力, 避免相互推诿扯皮, 提高工作效率。

3.3 树立以人为本的改革理念

人与社会的公平、公正是促进人与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目标。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 将人置于最突出的位置, 设置人民至上的政治理念, 平衡好人与社会的关系。将临床法医、人民作为制度的服务对象, 提高法医临床的专业技能培训, 提高临床法医的薪资, 拓展临床法医的发展空间最终使得人民获益。

3.4 对法医临床鉴定机构实行分级管理

将法医鉴定机构按照资金、技术、设备、人员资格、条件等标准划分为初、中、高级三个层次, 上一级别鉴定结论的证明力高于下一级, 并明确各

级鉴定机构的管辖范围。同时, 为限制无限次鉴定权的行使, 应参照我国诉讼法“两审终审”制, 规定对同一事实只可进行两次鉴定。

3.5 建立相应监管机制

作为重要证据的法医鉴定, 在刑事案件中关系到罪与非罪, 罪轻与罪重的问题。因此, 必须对法医鉴定人建立职业标准和资格考试制度。通过考试者, 经国家主管部门审查合格, 颁发执业证书。同时, 由主管部门对法医机构的日常鉴定工作实行统一监管, 建立错鉴追究制, 监督法医鉴定人在执业过程中是否有违法行为, 以保证法医鉴定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公正性。

4 小结

司法鉴定作为一项法定证据, 具有较高的证明力, 司法鉴定结论的科学性、公正性直接影响到人民法院对诉讼案件的定纷止争和正确裁判, 更关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公开、公平、公正。只有树立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思想, 以质量为保障, 将工作落实到实处, 为人民办实事。不断提高法医临床鉴定的技术、理论、方法和标准体系, 才能真正为人民服务。

参考文献

- [1] 丛斌. 加快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 助推社会治理能力提升[J]. 中国司法鉴定. 2020, 112(5): 1-7.
- [2] 张栋. 论司法鉴定的法律监督[J]. 社会科学家. 2009(5): 92-94.
- [3] 夏文涛, 方建新. 法医临床鉴定技术运作管理和风险管控关键点[J]. 中国司法鉴定, 2021, 4(117): 86-92.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